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复审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 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子")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无锡电子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近日收到相关主管部门 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 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 GF201532001094

发证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有效期: 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 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 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